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做出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经监管批准，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无分公司或子公司。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由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持股比例 70%；

控股股东下属的三个全资二级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10%，控股股东与作为关联持股的三个全资二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

公司控股股东的性质是境内非金融机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能源、节能、环保等业务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公司董事会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情况、合规情况、资本补充能力进行年度评估，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建立了《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义、管理要求、披露要求等做出明确说明。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和《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体现公司董事会落实了关联交易管理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告编码：沪 24H6S7WWBG）披露了公司的记录的、除财务公司经营业务以外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将该报告及时报送监管部门。

公司稽核部在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的专项稽核中，对公

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稽核意见中说明，未发现公司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

（二）穿透识别情况

公司对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以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能够符合监管要求，能够按照穿透原则尽职认定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规定进行关联交易自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报告，其自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印发《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法人名单》给属下各企业集团、直管企业，主动向公司提供关联方清单。

公司综合部向各部门发送 2023 年关联方清单，清单来源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并要求各部门及时关注集团年报相关信息，穿透识别潜在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的关联法人清单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企业集团的构成”列出的企业名单。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发生《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制度》规定的需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未参股、收购其他公司或资产；有价证券投资为投

资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未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信贷业务主要投向电力板块、燃气板块、能源物流板块、新能源板块四大方面，无涉及房地产业务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限制性领域。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已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集团非持牌地方金融机构无融资余额。公司的客户均为集团成员单位，不涉及自然人客户。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广东金融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提示的函》（粤金便函〔2024〕1091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等相关规定，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四）股东合规管理情况

公司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与公司发生违规、不当关联交易。股东作为成员单位在其开立账户的余额范围内使用资金，未挪用公司资金进行股权交易和并购活动，或滥用权利损害其他成员单位、其他股东利益。向股东发放的贷款均严格按照制度、经过信审会审议通过，股东贷款的审批条件与其他成员单位一致。股东未谋求优于其他股东、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关联交

易，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股东高度重视的内容，深入学习并贯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金规〔2024〕7号）各项要求，正确认识财务公司的功能定位，切实维护财务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建立科学的经营考评机制，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公司成员单位业务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也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无需关联交易审议和逐笔或合并披露范围内。一般关联交易已按照《财务事项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及《经济合同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完成审批手续。专此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